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貳、國內「動物保護」與相關法律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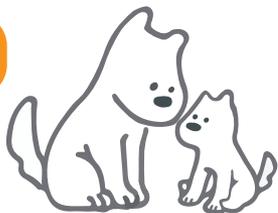
臺灣動保法的修法變變變

認識臺灣動保法的修法與檢討

**每一次動保法的修法修改了什麼？
對動物保護造成什麼影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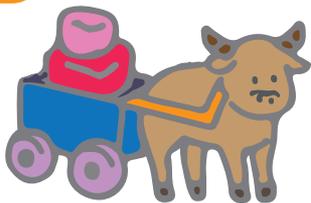
臺灣動保法的歷史

2001年



以前的動物保護法保護的對象只有家裡的同伴動物，修法過後則把所有的動物都算進去，包含流浪動物跟放養動物。

2007年



1. 在2007年修法過後，傷害、殺害動物是違法的，需要負擔刑事責任。
2. 修改了各項動物的福利，例如：實驗動物的福利、屠宰動物的相關法規、改掉歧視流浪動物的字眼。

臺灣動保法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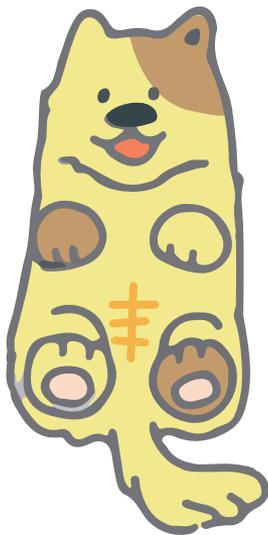
2008年－2012年



1. 中學停止動物實驗。
2. 民間除非政府特殊許可外，不可以販賣、擁有獸銜。
3. 民間自動自發成立了「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來監督政府動物保護相關政策。

臺灣動保法的歷史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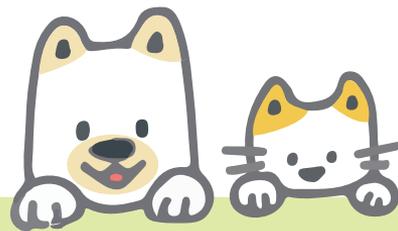
1. 規定政府須擬定動物保護政策白皮書，逐一落實動保政策。
2. 開始規定飼主責任，任何虐待與傷害的行為，都會受到法律懲罰。
3. 強制寵物繁殖、販賣的業者必須幫動物絕育（結紮）。

臺灣動保法的歷史

2017年

臺灣動物保護的里程碑

1. 傷害、虐待動物刑責加重。
2. 正式取消動物安樂死，除了嚴重生病與傳染病的動物。
3. 提高飼主責任，確保動物的生活品質，要有乾淨的飲水、食物以及夠大的活動空間。
4. 獸醫可使用跟動物藥品同樣成分的人類藥品來治療動物。
5. 除了政府登記許可的寵物業者、繁殖業者外，禁止販賣寵物。
6. 表演或展示的動物，有制定新法律保障牠們的權利。
7. 訂立新法管理同伴動物食品。



臺灣動保法的歷史

2018年

規定動保教育應該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讓校園更積極落實動物保護教育。



讓我們接著看，臺灣動物保護還有哪些地方還能做得更好呢？

動保立法後的檢討

第一個：法令不完善

現在的動物保護法，對實驗動物（例如：實驗室的小白鼠）與經濟動物（例如：產乳的牛、雞、鴨、豬、羊）均制定詳細的動物福利。

但是對於同伴動物應該享有的動物福利，制定得還不夠清楚，因此臺灣現在的同伴動物流浪與被虐待的情形還是沒有較大程度的改善。



經濟動物



實驗動物



動保立法後的檢討

第二個：執法困難

臺灣雖然有動物保護的法律出現，但是因為：

第一，因民間動保觀念還不具足，讓執法單位不敢貿然嚴格執法。

第二，罰責仍然過輕，大家不在意觸法。

第三，沒有專門執行動保法人員與機構，造成執行效率不彰。



動保立法後的檢討

第三個：動物保護觀念不普及

雖然法律已經有詳細的規定，但是臺灣仍有民眾還沒有動物保護的觀念，甚至不小心觸法。



臺灣的動物保護法從立法到現在

臺灣的動物保護法不斷發展進步，但仍有許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希望大家能持續關懷動物保護議題，讓臺灣不再出現流浪動物。